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青执字第6235号

申请执行人倪伟康，男，194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倪金康，男，195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的(2013)青民三(民)初字第4812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12月17日，以(2014)青执字第623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倪金康与申请执行人倪伟康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3010号2B室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14年11月3日之前支付房屋折价款人民币75万元、利息损失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300元等，但被执行人倪金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倪金康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上海豪都国际花园3010号2B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月华

审 判 员 钱关兴

审 判 员 张 分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 磊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